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0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丞傑

被告 元氣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蕭啟成

被告 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4日邀請其法定代理人蕭啟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嗣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清償，被告蕭啟成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貸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及蕭啟成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又起訴略以：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4日亦邀  
04 請被告鄭佳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約定  
05 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被告鄭佳  
06 玲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連帶保證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鄭佳玲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經查：

08 (一)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  
09 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10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11 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鄭佳玲前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21號裁  
13 定宣告破產，復經本院110年度執破字第12號裁定選任黃柏  
14 榮律師為被告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有裁定及電話紀錄附卷  
15 可稽，是黃柏榮律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8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9 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  
2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  
21 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  
22 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8條、  
23 第99條亦著有規定。是破產債權之範圍、申報、順序、比  
24 例，就破產財團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產法之規定，該破產債  
25 權人只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債權以受清償，殊無另以訴訟行使  
26 權利之餘地，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應認其訴欠缺  
27 權利保護要件（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91年  
28 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29 (三)被告鄭佳玲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109年度破字第21號裁定  
30 宣告破產，原告主張被告鄭佳玲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係發生  
31 於鄭佳玲破產宣告前，該債權為破產債權，並非別除權，揆

01 諸前開說明，該連帶保證債權自應依破產程序行使，不得另  
02 行起訴請求，原告對被告鄭佳玲提起本件訴訟，自無權利保  
03 護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連帶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連  
06 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佳玲負連帶保證責任部分，欠  
07 缺權利保護必要，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8 以判決駁回之。

09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1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廖宣惟

17 附表：

18 被告元氣樂有限公司、蕭啟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6,492  
19 元，及其中：

20 (1)新臺幣676,588元部分，自民國11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8月5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3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24 之違約金。

25 (2)新臺幣289,904元部分，自民國110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9月5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8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29 之違約金。